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(试行)

西建大党(2005)2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、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学生辅导员队伍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生辅导员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线骨干力量,主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,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后备干部的重要来源。有条件的辅导员还应履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责。

第三条 学生辅导员的管理实行学生工作部(处)、各院(系)党委(党总支)两级共同管理,以院(系)管理为主的体制。

第四条 学生辅导员的选拔、聘用、管理、考核和奖惩依据本条例。

第二章 学生辅导员的职责

第五条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;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,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,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,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,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六条 积极在大学生中开展党建工作,宣传普及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,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。加强学生党员培养,提高学生党员质量,切实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

范带头作用。

第七条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形势政策、道德法纪、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教育工作，提高学生的道德水平、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，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。

第八条 在学生中开展班集体建设和学风建设，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，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营造优良的校风、学风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第九条 指导学生团组织的建设，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，发挥团支部、班委会的作用，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。

第十条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，经常深入学生班级、宿舍，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。教育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认真搞好“争先创优”、违纪处理、经济困难生资助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择业观教育等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应主动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交给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中，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，认真钻研业务，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第十二条 为使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学生辅导员应做到：

1. 积极参加学校、院（系）组织的有关会议、理论学习、

知识讲座及有关培训等，按时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定期深入学生班级宿舍，坚持跟班听课及与学生个别谈话制度。每学期与学生谈话不得少于所带学生总数的 40%。每两周至少参加一次班会、班委会或团支委会。

3. 经常与班主任联系，定期交流工作。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在学生公寓住宿。

4. 每学年要制定本年级学生工作计划，完成上学年工作总结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5. 及时处理学生中发生的各种事件和问题，如遇重大事件，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并及时向院（系）、学校有关部门汇报情况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，对重大问题及各种特殊情况应有详细的记录。

6. 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调查研究。每学年至少要写出一篇质量较高的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。

第三章 学生辅导员的选聘

第十三条 专职学生辅导员主要从毕业研究生和优秀应届本科生(包括给予免试研究生资格、保留 2 年学籍的本科毕业生)中选留。兼职学生辅导员可以从党员青年教师、党政干部和在读研究生中选用。

学生辅导员实行聘用制，任期一般为四年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应具备如下任职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

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工作踏实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道德品质好，能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
3. 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。

4. 应届本科生应聘学生辅导员，须在大学期间担任过校、院（系）和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，并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，一般应是中共党员；取得学士学位，大学前三年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1/3。

5. 研究生辅导员应具有硕士学位。

第十五条 专职学生辅导员的选聘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选拔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布岗位数及选拔条件、程序；

2. 本校学生应聘辅导员岗位者，要在本人申请的基础上，由各院（系）提出本单位辅导员推荐名单，经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候选人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
3. 校外学生应聘辅导员岗位者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初步审核后，将符合条件者确定为候选人；

4.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，对候选人进行考核选拔，并提出考核意见，确定人选；

5. 经学校主管校领导和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后，签订就业协议。

第十六条 兼职学生辅导员由各院(系)负责选拔,经院(系)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,报学生工作部(处)备案。

第四章 学生辅导员的考核

第十七条 对学生辅导员的考核分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两种。平时考核由各院(系)负责。集中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,时间一般在每年年底,由学生工作部(处)会同有关部门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工作情况的考核,以本条例规定的主要职责、具体要求及工作绩效等为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对学生辅导员工作情况的考核,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。具体操作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进行。

第五章 学生辅导员的奖惩

第二十条 在年终考核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的辅导员,学校授予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称号,颁发证书、奖金或奖品。每年优秀辅导员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专兼职辅导员总数的15%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具备本科学历的专职学生辅导员,连续工作两年且考核合格者,可晋升为副科级;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两年并考核合格者,可晋升为正科级。对具备硕士以上学历的专职学生辅导员,工作一年,且考核合格者,可晋升为副科级;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两年并考核合格者,可晋升为正科级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辅导员所带班级获得校“标兵班”及其以上荣誉者,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辅导员在平时的工作中,不能履行学生辅

导员的工作职责，思想上不求上进，工作上不思进取，责任心不强，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发工作补贴及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应予解聘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辅导员的奖惩，由各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提出意见，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报学校批准执行。

第六章 学生辅导员工作补贴

第二十六条 学生辅导员工作补贴的发放以其工作态度、责任心、工作效果和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依据，考核合格者，方可享受辅导员工作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在完成基本工作量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发放一定的工作补贴。专兼职辅导员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工作补贴标准为 150 元/月，在读（非在职）研究生担任辅导员者，补助标准为 300 元/月。专职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量为 7 个标准班；每增加一个标准班，工作补贴增加 20 元/月，超过 9 个标准班按 9 个班计算；工作量不足 7 个标准班者，每减少一个标准班，工作补贴减少 10 元/月。兼职辅导员基本工作量为 4 个标准班；教师兼任辅导员者，在评定职称时，每年计 50 个标准学时的工作量。（每年均按 10 个月计算）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工作补贴，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每学期开学初提供的辅导员名单审核下发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转岗、分流后，不再享受辅导员的有关待遇，退出所占用的学生公寓用房，由房管部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安排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并督促施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5年10月19日